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孝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层3单元（C座）2E-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孝平为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9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控股股东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孝平	
股份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696,250 股，占比 91.31%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26.32%
		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占比 64.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96,250 股，占比 71.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占比 19.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7,276,250 股，占比 91.86%	直接持股 12,580,000 股，占比 31%
		间接持股 24,696,250 股，占比 60.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41,250 股，占比 68.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5,000 股，占比 23.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9月7日，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持有公司 2,580,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从 26.32%变为 31%。</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孝平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持有挂牌公司 2,580,000 股股份，占恒宇北斗总股本的 31%，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孝平意愿自愿增持，后续如需要继续增持股份，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孝平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为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认购，将根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鉴于乙方目前在甲方任董事长一职，因此，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全额不计息退还。

8、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孝平

2021年9月1日